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 **(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iii)** 註銷股份溢價；及 **(iv)** 增加法定股本；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 0.22 港元之價格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及

(4) 恢復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股本重組，有關建議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 4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4 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4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註銷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的全部款項將被註銷；
- (i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全部款項被註銷；
- (iv) 運用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使用；及
- (v)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5,000,000港元，分為 2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因應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增長並為促成建議供股，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7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更改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即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按每股經調整股份2.40港元之收市價（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6港元，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4,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建議供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406,390,000港元，基準為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而假設(i)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則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1,906,848,280股供股股份，而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9,510,000港元。供股股份之數目可能進一步增加至最多2,478,902,780股供股股份，而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5,360,000港元(倘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計劃授權限額將悉數動用且此後授出之購股權悉數行使)。

本公司將暫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配發二十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無權參與供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390,650,000港元及不超過525,45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佈下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需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Absolute Target持有318,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2%)。Absolute Target由王彥宸先生擁有46.25%、韓力先生擁有42.50%及王希年先生擁有11.25%，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因此，Absolute Target為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該證書證明將本公司名稱由「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變動已獲註冊，且新中文名稱「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採納。本公司正根據香港法例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更改公司名稱登記備案。本公司將於備案手續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股本重組，有關建議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註銷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的全部款項將被註銷；
- (i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全部款項被註銷；
- (iv) 運用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使用；及
- (v)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5,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因應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增長並為促成建議供股，董事會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7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

(i)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

- (a) 每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4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透過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且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經調整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供款之責任須視為令人信納，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的全部款項將被註銷；
- (c) 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的全部款項被註銷，並連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使用。

(ii)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因應供股生效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9,7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亦將有助本公司適應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展及增長並促成建議供股。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694,490,49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組成。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本重組生效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產生約360,212,823.50港元之進賬，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支付相關財務、法律及刊發開支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9,206,1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調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發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會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購股權之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且尚未轉換。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換股價及／或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行使後予以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出調整。本公司會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除上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令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近期，股份之成交價低於每股股份0.10港元之面值，而公司法並不允許本公司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除非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否則本公司將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籌集新資本。由於股本重組，預期將產生為數360,212,823.50港元之款項，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因此，本公司股本及儲備將更加密切反映本公司可用淨資產。此外，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提供靈活性，並促成建議供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股本重組的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彼此之間互為條件，且實施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
- (b) 法院作出指令以確認股本重組；
- (c) 有關股本重組的法院指令批准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的正式副本根據公司法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如上文(c)項條件登記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按適用者)方式批准有關的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後，盡快向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如有)，以將有關的進展知會股東。

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所建議及根據法院安排，可能需時四至六個月完成股本削減(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更改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即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按每股經調整股份2.40港元之收市價(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6港元，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4,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3)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694,490,49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847,245,240 股供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及 / 或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 / 或經調整股份) ; 及

不超過 1,906,848,280 股供股股份 (假設 (i) 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倘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的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此後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供股股份數目可進一步增至最多 2,478,902,780 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名義價值總額將不少於 184,724,524 港元，惟不多於 247,890,278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22 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有本金總額 5,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 0.10 港元之換股價 (可予調整) 轉換為 50,000,000 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 25,000,000 股供股股份；
- (2) 有可認購合共 69,206,1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 34,603,040 股供股股份；及
- (3) 建議股份合併前，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中未動用股份的數目分別為 762,739,319 股股份及 381,369,659 股股份。假設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並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則將分別額外發行 381,369,640 股供股股份及 190,684,820 股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供股股份將為 2,478,902,780 股。

除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分別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且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847,245,24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並佔經發行1,847,245,240股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24%。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如要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其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意參與供股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使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使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彼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又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40股2.40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0.06港元計算)折讓約90.83%；
- (b) 每股之理論除權價約0.32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40股2.40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0.06港元計算)計)折讓約32.0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40股約2.72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0.06港元計算)折讓約91.94%；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207,000港元(根據本公佈日期3,694,490,4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38.6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認購權獲行使)將約為0.21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847,245,24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及／或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及不超過1,906,848,280股供股股份(假設(i)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倘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並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的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及據此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供股股份數目可進一步增至最多2,478,902,780股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匯集，而匯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有關申請為董事認為為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安排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並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情況，將已獲董事決議案獲准之供股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理妥為簽署）及所有其他需要附上之文件各自之副本送呈聯交所及向香港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並且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
- (e)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和責任。

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列第(a)至(e)項(包括首尾兩項)。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第(f)項條件。倘上列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之義務除外)以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包銷商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368,310,66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及／或經調整股份且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及不超過1,999,968,2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ii)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iii)發行新股之發行授權悉數動用；及(iv)計劃授權限額悉數動用及此後授出之購股權悉數行使，並無計及于文鳳小姐及Absolute Target Limited承諾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佣金 : 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已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配售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絕對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1.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可能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2.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之部份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5.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6. 任何第三方開始或正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其他行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當中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絕對地認為致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

- (c) 經刊發之章程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被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進行供股之成功率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其表明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擔保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擔保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亦有權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廢除包銷協議。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除包銷商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之暫墊費用外，本公司將無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費用。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損害任何一方於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前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故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按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按每手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重開按每手 10,0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連權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除權經調整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關閉按每手 50 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後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 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或認購權，概無行使計劃授權限額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亦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		全體股東按每股股份		包銷商按每股股份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0.22 港元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經調整		0.22 港元包銷公眾股東 之供股股份部分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于文鳳小姐 (附註 1)	639,269,166	17.30	15,981,729	17.30	335,616,309	17.30	335,616,309	17.30
Absolute Target (附註 1 及 2)	318,600,000	8.62	7,965,000	8.62	167,265,000	8.62	167,265,000	8.62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1,368,310,660	70.55
其他公眾股東	2,736,621,331	74.08	68,415,533	74.08	1,436,726,193	74.08	68,415,533	3.53
總計	<u>3,694,490,497</u>	<u>100.00</u>	<u>92,362,262</u>	<u>100.00</u>	<u>1,939,607,502</u>	<u>100.00</u>	<u>1,939,607,502</u>	<u>100.00</u>

情況 2 :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ii)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iii)發行新股之發行授權悉數動用；及(iv)計劃授權限額悉數動用及此後所授購股權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份合併前但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計劃授權下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全體股東按每股股份		包銷商按每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0.22 港元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經調整	百分比	0.22 港元包銷公眾股東之供股股份部分經調整	百分比
于文鳳小姐 (附註1)	639,269,166	17.30	639,269,166	12.89	15,981,729	12.89	335,616,309	12.89	335,616,309	12.89
Absolute Target (附註1及2)	318,600,000	8.62	318,600,000	6.43	7,965,000	6.43	167,265,000	6.43	167,265,000	6.43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	0.00	1,999,968,200	76.84
其他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附註3)	-	0.00	762,739,319	15.38	19,068,482	15.38	400,438,122	15.38	19,068,482	0.73
計劃授權限額悉數動用及此後所授購股權悉數行使 (附註3)	-	0.00	381,369,659	7.69	9,534,241	7.69	200,219,061	7.69	9,534,241	0.37
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 (附註3)	-	0.00	69,206,100	1.40	1,730,152	1.40	36,333,192	1.40	1,730,152	0.07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附註3)	-	0.00	50,000,000	1.01	1,250,000	1.01	26,250,000	1.01	1,250,000	0.05
其他	2,736,621,331	74.08	2,736,621,331	55.20	68,415,535	55.20	1,436,726,235	55.20	68,415,535	2.62
總計	<u>3,694,490,497</u>	<u>100.00</u>	<u>4,957,805,575</u>	<u>100.00</u>	<u>123,945,139</u>	<u>100.00</u>	<u>2,602,847,919</u>	<u>100.00</u>	<u>2,602,847,919</u>	<u>100.00</u>

附註：

1. 于文鳳小姐及Absolute Target均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其各自之不可撤銷承諾，保證(i)其或其提名人持有之股份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登記於彼等名下；(ii)其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保有於香港之註冊地址；(iii)除包銷協議許可外，其將於供股完成前不會轉讓、處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及(iv)其將接納並促致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暫定分配予其之供股股份。因此，于文鳳小姐及Absolute Target分別承諾接納319,634,580股供股股份及159,300,000股供股股份。
2. Absolute Target由王彥宸先生擁有46.25%、韓力先生擁有42.50%及王希年先生擁有11.25%，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3. 假設已悉數發行762,739,319股新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悉數動用，並假設於各承授人悉數動用及悉數行使獲授之計劃授權限額後已發行381,369,659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假設(i)本公司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獲悉數轉換，從而將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從而將發行69,206,100股新股份；及(iii)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內將無變動。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據本公司所知，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規定，倘包銷商及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致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經包銷商告知，作為分包銷商之一的廖駿倫先生已同意包銷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廖駿倫先生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Unitas Capital Asia Pte. Ltd.之管理合夥人及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該公司前，廖先生曾任香港商業銀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廖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亦曾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主管摩根士丹利於亞洲(日本除外)之投資銀行業務。假設廖先生於供股完成時已成功包銷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彼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若干股東所作承諾

于文鳳小姐及Absolute Target均已各自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保證(i)其或其提名人持有之股份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登記於彼等名下；(ii)其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保有於香港之註冊地址；(iii)除包銷協議許可外，其將於供股完成前不會轉讓、處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及(iv)其將接納並促致接納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暫定分配予其之供股股份。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生產及銷售(i) 保健產品，(ii) 醫藥產品及 (iii) 如烟電子香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06,390,000港元至約545,360,000港元。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90,650,000港元至約525,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補充因過往年度虧損而枯竭之資本基礎。因此，供股預期將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投資者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按每股新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332,721,166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33,270,000 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短期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按全額包銷基準配售總本金額為25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且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公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新可換股債券之規模由250,000,000 港元降至75,000,000 港元	69,500,000 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短期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供股不少於766,634,91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75,960,769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完成。	76,72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66,720,000 港元用作償付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尚未動用並保存於銀行 悉數用作償付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供股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刊發之指引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任何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Absolute Target持有318,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2%)。Absolute Target由王彥宸先生擁有46.25%、韓力先生擁有42.50%及王希年先生擁有11.25%，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因此，Absolute Target為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之聯繫人士，故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solute Target」	指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通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4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按本公佈所述，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註銷股份溢價；及(iv)增加法定股本，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易名為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後及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港元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每股換股股份為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而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其中5,000,000港元仍尚未行使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將就供股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完成後，透過增設9,7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Absolute Target、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王希年先生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 69,206,1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1,847,245,240股但不多於2,478,902,780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對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予以補充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368,310,660股但不多於1,999,968,2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王希年先生、程婉雯女士及歐陽啟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及林聞深先生。